《金华市本级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资金奖补实施办法（2024年版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一、制订背景和政策依据

为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推动工业企业积极开展设备更新和升级换代，提升智能化技术改造水平，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2023年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3〕11号）、金华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政策意见》（金政发〔2024〕6号）和金华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金华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金政发〔2019〕34号）文件精神，市经信局牵头起草了《金华市本级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资金奖补实施办法（2024年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强化政策引导，全力推进企业提升智能化技术改造水平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主要内容由总则、项目补助标准、资金审核工作组织、资金审核工作流程、监督和检查、附则六个方面组成。

（一）总则：明确了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资金奖补的指导思想、申报范围及市区职责。

（二）项目补助标准：明确了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资金奖补的具体标准。

（三）资金审核工作组织：明确了项目资金审核组织工作原则、审计工作要求、认定工作要求。

（四）资金审核工作流程：明确了项目资金审核工作的流程，包括项目申报、项目验收、审计认定、专家团组成。

（五）监督和检查：对项目资金审核工作中的审计机构、企业、专家团成员做出监督管理要求。

（六）附则：2025年1月1日后实施。

三、制定过程

2024年2月以来，市经信局到制造业企业宣讲有关政策条款，并征求意见，2024年3月，组织各区经信部门讨论智能化改造资金奖补实施办法细则，2024年5月11日，向市财政局、婺城区经商局、金东区经信局，金华开发区经发部征求意见，5月14日在市经信局门户网站上公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。